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2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 产品代码：CNYAQQFTPO
- (3)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4)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8月13日（188天）
- (4)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
- (6) 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